粤海铁路上不曾缺位的“藏蓝色”守护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陈珊

火车轮渡——人乘火车,车乘船,对于很多人而言,这是个新奇的交通工具,铁路轮渡警察更是一个陌生的职业。不论白天黑夜,不管平时还是节假日,他们始终坚守在码头、船舱、甲板、火车上,与海为伴、随浪起舞。

作为我国第一条跨海铁路——粤海铁路于2003年全线通车,海口铁路公安处海安南站派出所、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应运而生、先后设立。20年来,琼州海峡两岸铁路民警携手,共同维护经粤海铁路轮渡进出岛的万千旅客人身财产安全,全力守护海南海港门户。

图为海口铁路公安处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民警在轮渡上执勤。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航班即将到港,请注意接船!”11月7日零时20分,粤海铁3号火车轮渡缓缓靠近海口南港,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值班领导马上安排执勤民警赶到出站口。

粤海铁路包含铁路南、北港和粤海铁1、2、3、4号4艘轮渡船。火车要过海,就必须到南北港装上这4艘渡船横穿琼州海峡。旅客和汽车也可以登船过海。海安南站派出所、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驻守在粤海铁路两端,成为进出岛旅客的平安守护者。

今年国庆中秋期间,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民警的身影穿梭于南港码头的进出站口、售票厅、汽车待渡场和候船室。为应对客流高峰,按照海口铁路公安处部署,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科学安排警力,严格落实“警力跟着客流走”要求,强化港区治安管控,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控制力和震慑力。

海安南站派出所是一个既管铁路、又管码头和渡轮的派出所,是守护粤海铁路进入海南岛的“第一道防线”。日常工作中,尤其是春运、暑期和节假日,海安南站派出所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站港船区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旅客进站安检查危力度和粤海铁渡船内巡逻防控,打造平安有序的出行环境。

今年10月6日上午,罗嘉俊多次对值乘轮渡船的甲板、客舱等重点部位巡逻检查、排除隐患,用脚步丈量海上铁路的平安路。罗嘉俊是海安南站派出所民警,同时还有一个特殊的身份——“海上乘警”。

据了解,海安南站派出所、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每个民警都要轮流担任“海上乘警”。按正常航班安排,每天至少值乘5对航班10个航次。相比于普通乘警而言,“海上乘警”需要执行的任务包括维护粤海铁路轮渡上的客舱秩序、消防检查、船上治安和刑事等案件侦办,与列车乘警、船员水手合力处置突发事件。

筑牢港船安全防线

“警察同志,我从海口南港坐船到徐闻北港时,手机被人偷了……”今年8月1日12时40分许,海安南站派出所接到旅客张先生报警。

接报后,海安南站派出所民警立即通过查看轮渡公共视频、现场走访、逐一排查甄别等一系列工作,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并且确定其落脚点。

当日下午,办案民警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赶赴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佛山市,于8月2日6时许在一出租房内将林某成功抓获,并在其卧室内找到被盗的手机。“我将手机关机了,没想到你们能找到我,还来得那么快!”落网后,林某垂头丧气地说。

“我们仅用18小时,跨越600公里,成功侦破一起发生在粤海铁路轮渡上的盗窃案。”海安南站派出所所长史存围表示,今年以来,海安南站派出所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与“三项治理”“携手护路 利剑除患”等专项行动结合,集中向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亮剑”,不断强化粤海铁路北港码头的站车港船治安管控,全面维护管内治安秩序和旅客出行安全。

“兄弟,我家里遇到急事,需要16万元,你想办法转给我。”当李先生乘坐轮渡从海口南港向徐闻出发时,收到朋友勇哥(化名)借钱的消息。李先生不假思索便转了过去,随后便发现被骗了。

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受立案,海口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介入后立即启动紧急止付机制。经过研判,发现这并非个案。海口铁路公安处抽调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民警等骨干力量展开调查,经过3个月努力,成功打掉一个跨省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涉案资金9000多万元。

“铁路安全、旅客平安,是我们最大的心愿!”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所长卢广雄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他们将一如既往地立足岗位,攻坚化解各类安全隐患,重拳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坚决筑牢港船安全防线。

一站式服务不打烊

今年2月2日17时许,海安南站派出所民警在铁路轮渡北港码头开展巡逻时,发现在候船大厅的阶梯上,有一名4岁左右的小男孩正在哭泣,身旁没有家长看管,便带回执勤室照顾。

为尽快帮男童找到家人,执勤民警一边调看候船室区域的公共视频,一边通知港口工作人员播放广播寻找,最终成功联系到了小男孩的家人。帮助找回走失儿童、寻回旅客遗落财物、帮扶病患顺利乘降、救助突发疾病旅客……在海安南站派出所、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民警心中,旅客之事无小事,枝叶关情,履职践诺。

“为了方便旅客快速出行,我们24小时安排民辅警在进出站口开展交通疏导、分段引导,维持现场秩序。”史存围说,派出所通过设置引导牌、发放安全提示卡片的方式,向旅客提醒出行安全注意事项。针对一些老、弱、病、残、孕等旅客,安排民警积极伸出援手,与车站工作人员一起配合送其安全上下船,提供一站式爱心服务。

据了解,海安南站派出所、火车轮渡南港派出所分别在码头广场、候船室、轮渡客舱内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活动,并以此为契机向旅客普及了一系列与出行安全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其中,海安南站派出所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册、粘贴反诈宣传画、讲解典型案例,有效提升旅客反诈意识,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粤海铁路轮渡‘乘风破浪’畅通琼州海峡两岸,是一道独特的‘海上铁路’风景线。与进出岛旅客一路同行的,不止沿途的风景,还有这一份不曾缺位的‘藏蓝色’守护。”海口铁路公安处政治处主任徐勇表示,驻守在粤海铁路上的铁路警察始终把铁路运输安全和旅客安全作为重中之重,维护站车港船安全稳定,全力守好海南“北大门”。

西安阎良检察构建生态保护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李静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区域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托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治理办公室,以“1234”工作法,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石川河段生态保护新格局。

“1234”工作法中,“1”是指一个中心,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中心;“2”指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黄河流域石川河段地下水资源保护基地;“3”即“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三种模式;“4”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

阎良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阎良区检察院一方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在石川河沿岸共同建立了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打造法治、绿色、智慧、低碳的生态保护体系;另一方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建立黄河流域石川河段地下水资源保护基地,以协作机制为基础,开展水资源保护司法协作与跨区域协同治理工作。

2021年以来,阎良区检察院依托上述两个基地共摸排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件,立案47件,检察建议整改率100%。

为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和配合,阎良区检察院还成立了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治理办公室,推进建立服务保障西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在完善机制的基础上,阎良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高质效法律监督职责,践行最严法治观,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加强黄河安全和生态保护。

2022年9月,该院所办理的督促履行清河水污染防治、古桥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新疆阿瓦提网格服务站成为群众解忧站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董彦良

10月中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塔木托格拉克镇吐格贝希村村民玛依拉·阿布来提找到一份新工作,需要办理健康证。她前往村网格服务站咨询。在网格员的引导下,玛依拉拿出手机扫一扫墙上的便民服务指南,办理条件、流程、需要准备的材料一目了然。

“网格服务站功能太丰富了,有什么事情到这里来都能解决!”玛依拉说。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提供各类暖心服务,网格服务站的设立,大幅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指数。今年以来,吐格贝希村健全完善网格接待服务、简捷代办、法律服务、矛盾调解等机制,采取网格代办、吹哨帮办、众商众办等便于群众接受的高效工作方式,持续做好群众服务。

网格服务站还根据群众需求,制定借款合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结合每月的普法大讲堂,向群众讲解签订书面合同的重要性,引导大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近年来,阿瓦提县在网格机构规范化、业务专业化、机制联动化、运行实体化上持续用力,全面推行‘党建+网格+积分制’服务管理模式,持续营造党建筑心、文化润心、平安温心、服务暖心的治理氛围。”阿瓦提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甘伟表示。

今年以来,阿瓦提县各网格服务站共为群众解决困难诉求21356件(次),把点滴小事办成暖心实事,真正把问题处理在网格之内,让网格成为群众的解忧站、加油站。

辽宁朝阳14支“普法分队”普法宣传全覆盖

□ 本报记者 韩宇

“普法宣传责任大,法治强国靠大家,中华文明五千载,我们的国家多伟大……”这朗朗上口的群口数来宝,出自辽宁省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宣传队方德女子研习所分队的普法节目。如今,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宣传队伍,已然成为朝阳普法的一张名片。

近年来,朝阳市积极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普法宣传,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尤其是今年3月,该市组建由社会组织为主体的朝阳市“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宣传队伍,延伸宣传触角,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谋篇布局 凝聚最大合力

实践中,朝阳市司法局积极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出了一条具有朝阳地域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之路。

今年3月,朝阳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以社会组织为主体,组建具有地区特色的“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宣传队,并结合社会组织的特点和服务领域建立“普法分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多元的法律服务。

如今在朝阳,市本级“法治文化轻骑兵”普法宣传队伍下辖方德女子研习所分队、律师分队、聚合社会工作志愿者分队、书法家分队等14支“普法分队”,与各县(市)区和市直各机关“普法分队”共同构成了全市公益普法工作体系。

诗朗诵《可敬的守法人》、评剧《邻里之间》、男女声二重唱《再次出发》……近日,“法治文化轻骑兵”各分队在朝阳人民公园为广大群众献上一台精彩的法治文艺演出。

“我们深入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点法律法规宣传,大力传播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繁荣法治文化,在全社会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朝阳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亚东说。

多措并举 确保见行见效

工作中,朝阳市社会组织公益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务实管用、贴近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和法律服务等活动开展全领域、全人群、全阶层、全周期法治宣传教育。

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量,朝阳市司法局号召、引导各社会组织和文艺工作者坚持守正创新,坚定文化自信,热忱述说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讴歌党的法治建设伟大成就,生动呈现全市上下扎实推进平安朝阳、法治朝阳建设的鲜活故事,传播朝阳法治宣传教育最强音。

朝阳市司法局还积极拓宽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协调当地广播电视台制作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在黄金时间定期播放,累计受众达30余万人次;探索“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法治朝阳”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互联网媒体平台协同发力,刊发各“普法分队”普法作品,点击量已破20万人次;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服务工作者等“普法分队”走入大街小巷、走进田间地头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助力发展 激发辐射效应

值得一提的是,朝阳市司法局坚持将社会组织公益普法宣传工作融入全市法治建设大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熟悉民情的行业特点和职业优势,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在律师分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分队开展的“百所连千村,法治促振兴”活动中,为村民送去法律知识,帮助他们把身边事与法律建立联系、搭起桥梁,提高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目前共举办法治讲座100余场,覆盖群众3万余人。

同时,朝阳市司法局还依托评理说事点打造普法示范点,将普法贯穿评理说事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各“普法分队”定期深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咨询,把普法融入村(社区)工作和文化生活,营造全民普法、全民学法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培育、壮大‘法治文化轻骑兵’队伍,不断寻求社会组织公益普法宣传工作最大公约数,齐心协力画出法治宣传教育最美同心圆,打造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朝阳普法品牌。”张亚东说。

佛山高明区将调解触角延伸至“最末梢”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狄春玉 杨冲

在广东省佛山市委政法委、佛山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今年以来,佛山市高明区探索构建党委领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补齐行政调解工作短板,印发《高明区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晰行政部门职责、杜绝扯皮推诿;建设镇街“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实体平台,推动“三调融合”“四调衔接”,着力推动息诉罢访;依托“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矛调系统”,建设区级大调解工作数据传输平台,确保矛盾纠纷摸排到位,变“事后访”为“事前防”。

行政调解列清单防推诿扯皮

“有的部门介入调解,后来发现不归自己管;也有的因为事项责任不清晰,导致部门间互相推诿。”高明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肖卫红表示,在实际调解工作中,具体到一地一事,常常涉及多个部门,容易造成推诿扯皮。

据介绍,为推动“枫桥经验”高明实践的发展,《意见》印发后,4个配套系列方案顺应而生,为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进行了职责规范和机制衔接。其中,9月初,区司法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了《佛山市高明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首批)》。

“我们针对高发的纠纷类型进行了梳理,厘清了12个行政部门和4个镇街的行政调解事项,有助于调解时精准且迅速地介入,更好地解决问题。”肖卫红介绍,高明区建立了由各级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指导,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

荷城街道泰华居委会雅喻轩小区,建成多年来一直使用建筑施工临时用电,高于居民用电费用的部分,由开发商垫付,双方一直相安无事。近期,开发商因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垫付,导致小区因欠缴电费面临停电问题。街道办闻讯介入,通过“粤平安”群众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化解综合服务系统,事项迅速流转至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于是根据《佛山市高明区行政调解事项清单(首批)》,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妥善解决了问题。

据高明区司法局副局长孙旭东介绍,高明正推动各行政调解任务较多的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委员会及行政调解人员队伍等,更好地融入大调解格局中。

打造“三调”联动“四调”衔接平台

“有纠纷,找调解服务中心,‘一站式’给你搞掂。”自8月份开门运营以来,佛山首个镇街“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实体平台——荷城街道调解服务中心,逐渐被群众熟知。

街道调解组织分散,缺乏统筹调度,难以形成调解合力,是基层开展调解工作遇到的共性问题。目前,高明正在全力推动区、镇(街)两级矛盾调解服务中心建设,依托群众诉求服务平台,统筹调解资源,打造成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和诉调、检调、警调、访调“四调”衔接的工作平台,赋予其分流指派权、协调调度权、检查督办权和责任追究建议权,不断提升调解工作水平和服务质效。

为了将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荷城街道构建起“3+X”调解体系(“3”即街道调委会、村(居)调委会和小区调解小组三级人民调解;“X”即若干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推动调解触角向社会治理“最末梢”延伸。

强化矛盾“事前防”减少“事后访”

高明紧盯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严把“排查关”,牢牢把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动权,让纠纷由“事后访”变“事前防”,从“事找我”到“我找事”,大部分基层矛盾纠纷通过调解化解,涉及基层矛盾的信访量连续三年下降幅度超过10%。

在荷城街道,分布在31个大网格、234个小网格的264名网格员,成为矛盾纠纷排查的主力军。发现矛盾,网格员可移送辖区村(居)一级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并通过“粤平安”综合网格平台的电脑端、“粤政易”手机App录入;对调处不了的矛盾纠纷,网格员可以通过“粤平安”群众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化解综合服务系统将其移送街道调解服务中心组织调解,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街道调解服务中心对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除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之外,还会将存在社会稳定风险的矛盾纠纷移送街道综治中心处置,由街道综治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化解,并启动维稳处置机制,确保矛盾纠纷不失控或扩大升级。

通过把好矛盾纠纷“排查关”和“防控关”两个关口,高明区实现了矛盾纠纷从发现到调解再到稳控化解的全过程闭环处置,切实减少“信源”和“访源”。

舟山创推行政复议“全域联办”

上接第一版

复议能动更强更优

舟山发挥推动依法行政作用,坚持有错必纠,全面审查行政行为,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截至10月份全市行政复议纠错率达7.23%。

舟山注重联办案件源头治理,推行复行联动工程,闭环实施以案治本,实行“一次办案、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违规共性问题,通过工作专报形式,实现复议监督效能从一域“治已病”向全域“治未病”转变。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舟山开辟助企纾困“绿色通道”,发布典型案例,加大涉企案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力度。截至10月份,全市新收涉企案件审结率、调撤率分别达100%和83%,调撤率同比上升35.19个百分点。

针对招投标领域行政争议多发情况,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吹哨人”作用,推动开展全域专项调研和联合整治,实现“纠错一个、规范一片”目标,稳步提升行政复议影响力和权威性。

融入海岛共富行动,舟山建立“全域联办”小岛绿色服务通道,对海岛居民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即收即调即化解”和听证、调解下沉等制度,推动行政复议“不出岛”和“少跑次”,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亲民度”。

西安阎良检察构建生态保护新格局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李静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区域实际,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托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治理办公室,以“1234”工作法,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石川河段生态保护新格局。

“1234”工作法中,“1”是指一个中心,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中心;“2”指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黄河流域石川河段地下水资源保护基地;“3”即“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三种模式;“4”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

阎良区检察院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阎良区检察院一方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在石川河沿岸共同建立了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打造法治、绿色、智慧、低碳的生态保护体系;另一方面,联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渭南市富平县人民检察院,建立黄河流域石川河段地下水资源保护基地,以协作机制为基础,开展水资源保护司法协作与跨区域协同治理工作。

2021年以来,阎良区检察院依托上述两个基地共摸排涉黄河流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6件,立案47件,检察建议整改率100%。

为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协作和配合,阎良区检察院还成立了黄河流域(西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治理办公室,推进建立服务保障西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综合治理模式,形成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

在完善机制的基础上,阎良区人民检察院通过高质效法律监督职责,践行最严法治观,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加强黄河安全和生态保护。

2022年9月,该院所办理的督促履行清河水污染防治、古桥保护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解忧纾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固城社区的老人刘某有四个女儿、一个儿子,以前一直由儿子赡养老人,前不久儿子突然去世,老人的赡养出现较大问题,家庭产生矛盾。王亚龙组织“法律明白人”多次上门,最终协商确定老人女儿和儿媳五人轮流照顾老人,由民调组织负责监督。

固城社区实行“法律明白人”网格化分包责任制,每周召开碰头会交流讨论各自分包片区情况,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发现不安定因素和苗头性问题立即制定调处方案、及时化解,形成发生纠纷有人管、信息第一时间有反馈、化解矛盾有力度的格局,多年来一直“小事不出片,大事不出村”。

在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积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方面,定州市注重源头预防、精准研判、及时处置。该市加强对矛盾纠纷可能导致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注重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对于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全面及时分析,难以有效化解的引入律师、调解组织、调解能手等专业人士,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置方式;对于摸排出的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做到即发现即介入,按照网格化分包责任制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定分止争、解忧纾困。

2022年以来,定州市“法律明白人”调处各类矛盾纠纷9762件,化解率达到98%,在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依法治村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设置“普法商店”,实行普法积分兑换活动;打造“法治一条街”“法治广场”等普法宣传阵地;开展“最美家庭”“好儿媳”“好婆婆”等评选活动……按照定州市相关部署,“法律明白人”牵头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成为乡村治理的“智多星”。“‘法律明白人’队伍不仅能化解矛盾纠纷,还能当好村里建设的参谋助手。”王亚龙说。

定州市有序引导非“两委”干部的“法律明白人”列席村(社区)会议、“两委”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对涉及村民公共利益的村级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联席制度,鼓励引导“法律明白人”收集社情民意,并以“五个参与”推进依法治村。

定州市要求,“法律明白人”参与村规民约修订,形成“一村一约”100%全覆盖;参与村级事务监督,预防“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参与法律法规宣传,向周边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参与社会事务工作,将“法律明白人”任职资格作为人民调解员的前置条件、纳入人民陪审员遴选数据库、纳入“两类”人员帮教志愿者队伍;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创作法治文艺节目,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

在河北省司法厅指导下,定州市正在整合民政、农业农村、政法等部门资源,加大“法律明白人”培养管理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为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作出更大贡献。